

正阳公安开展“我与国旗同框”主题活动



□东方今报·猛犸新闻记者
王东昱 通讯员 王艳

9月6日,正阳县公安局组织开展了“我与国旗同框”主题活动。

活动中,各警种民警在自己的工作岗位上与国旗同框,做爱国主义精神最坚定的弘扬者、实践者、传播者,民警们用特有的方式表达对祖国的崇高敬意,充分展示公安机关维护国家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坚强信心和决心。用最真挚的语言抒发着对祖国的祝福,共同寄语伟大祖国繁荣昌盛。

大家纷纷表示,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践行新使命,在自己的岗位上与国旗同框。

确山县交警大队 持续开展周末夜查酒驾统一行动

近日,确山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组织警力在全县范围内开展集中夜查统一行动,形成高压严管态势。

行动中,确山公安局交警大队坚持全面整治和精确打击相结合,采取定点检查、分散设卡等方式在城区各主要路段开展整治行动。同时,执勤民警坚持不懈地开展专题宣传教育活动,大力宣传酒驾、醉驾的危害性以及相关道路法律法规,以此营造全社会共同抵制酒驾、醉驾的氛围。

(周玲玲 国俊亚)

确山交警开展“开学季”校车安全大检查

连日来,确山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组织民警深入辖区中小学校及幼儿园,对校车安全进行专项检查,消除校车安全隐患,有效预防和遏制涉及学生儿童道路交通事故发生,保证中小学生的出行安全。

大队民警对校车驾驶人

资质、校车标牌、运行时间、行驶路线等基本情况逐一核对,重点严查校车手续是否齐全、是否符合安全运行条件、是否取得校车许可、校车年检情况以及对车辆的维护保养等情况,对校车驾驶人进行了安全警示教育,耐心告知驾驶员秋季安全行

车注意事项,并叮嘱驾驶人要谨慎驾驶,时刻把安全放在第一位,切实提高法律意识、安全意识、责任意识。积极引导校车驾驶员坚决抵制超员、超速等危险驾驶行为,做到安全驾驶、文明驾驶,让孩子们开心上学、平安回家。

(周玲玲 国俊亚)

5起典型案例曝光 正阳县交警大队“五大曝光”再加力

连日来,正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在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宣传警示“五大曝光行动”中,不断加大工作力度,定期对各种典型案例进行曝光,从而起到了很好的警示教育作用。9月8日晚,该大队再次利用广播、电视、微信、微博等媒体、媒介,对5起典型案例进行了曝光,受到了辖区群众的广泛好评。

这5起典型案例的具体情况是:7月13日上午8时20分,晏某某涉嫌酒后驾驶一辆小型普通客车行驶至正阳县正陡路与南四环交叉路口时,被执勤民警查获。经酒精呼气测试,晏某某血样中乙醇含量为101mg/100ml。随后,民警将晏某某带至正阳县人民医院抽取血样,并将其带至大队进行询问。7月16日,经市公安局鉴定,晏某某血样中乙醇含量为83.57mg/100ml,系危险驾驶,被依法刑事拘留。正阳交警提醒:开车别喝酒,喝酒莫开车,醉驾一旦被查处,后果很严重。

7月18日晚10时50分,许某涉嫌酒后驾驶一辆小型普通客车行驶至正阳县兰青派出所附近时,被执勤民警查获。经酒精呼气测试,许某血样中乙醇含量为151mg/100ml。随后,民警

将许某带至正阳县人民医院抽取血样,并将其带至交警大队进行询问。7月23日,经市公安局鉴定,许某血样中乙醇含量为169.49mg/100ml,系危险驾驶,被依法刑事拘留。正阳交警提醒,醉酒状态下驾驶机动车上路行驶,一旦被民警查处,必然会被刑事拘留。因此,驾驶员一定要记住:开车别喝酒,喝酒莫开车。

7月23日晚8时许,正阳交警在县城北关桥头附近路段巡逻时,发现一辆面包车自西向东摇摇晃晃开了过来,随即将其拦停。民警们闻到驾车的青年男子浑身散发着酒气,且发现其驾驶证上的照片与他本人截然不同,就将其带至队部进行调查。在接受调查时,该男子自称李某,并一再坚持说他给民警的驾驶证就是自己的,可在回答民警提出的问题时,支支吾吾、答非所问。随后,民警通过上网查对,发现李某的有关信息与此人不符。当民警把查询结果告诉该男子时,他捂着脸沉默不语。停了好长一会儿,他才极不情愿地说,李某是他的哥哥。随后,该男子被依法拘留。正阳交警提醒:酒后驾驶本来已违法,加之借人驾驶证,更是错上加错了,被罚款和拘留那就是理所当然的事情

了。

7月25日晚10时30分,于某某涉嫌酒后驾驶一辆无牌号的四轮拖拉机行驶至该县汝南埠镇于寨村村部十字路口时被执勤民警查获。经酒精呼气测试,于某某血样中乙醇含量为195mg/100ml。随后,民警将于某某带至正阳县岳城卫生院抽取血样,并将其带至岳城派出所询问。7月30日,经市公安局鉴定,于某某血样中乙醇含量为238.53mg/100ml,系危险驾驶,被依法刑事拘留。正阳交警提醒,驾驶无牌车辆上路行驶本来就是交通违法了,再加上醉酒驾驶那就是错上加错了,受到罚款和刑事拘留的双重处罚就是没有商量的事情了。

8月1日上午8时24分,魏某涉嫌酒后驾驶一辆小型普通客车行驶至正阳县大林路口时被执勤民警查获。经酒精呼气测试,魏某血样中乙醇含量为117mg/100ml。随后,民警将魏某带至正阳县人民医院抽取血样,并后带至交警大队进行询问。8月2日,经市公安局鉴定,魏某血样中乙醇含量为98.83mg/100ml,系危险驾驶,被依法刑事拘留。正阳交警提醒驾驶员朋友们一定要记住:开车别喝酒,喝酒莫开车。

(钟长顺)

确山县交警走进校园上好开学第一课



9月2日上午,确山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走进确山县汉泓双语实验学校以“平安上学路”为主题,为学生们上了一堂别开生面的交通安全教育“开学第一课”。

宣传民警组织小学生开展了交通安全知识的学习,并针对中小学生对交通安全意识淡薄,自我保护意识不强,易接受新鲜事物等特点,以通俗易懂的言语和喜闻乐见的形式,从交通常识学习、安全防范教育等方面入手,着重讲解了安全文明出行基本知识,教育学生自觉遵守交通法规,从小培养文明参与交通的良好习惯。

民警还发放了《致确山小学生的一封信》,鼓励

同学们争做交通安全小小宣传员,从小开始,从我做起,坚决抵制不文明交通行为,小手拉大手,提醒爸爸妈妈在开车时做到不超速、超员、超载、不酒后驾驶、不疲劳驾驶、不无牌无证上路行驶,将交通安全知识传递给身边的亲人。

通过和师生的互动,强化了学生们的交通安全意识,提高了师生们自我保护能力,将文明安全种子播撒进师生们心中。接下来,确山县交警大队将继续做好中小学生对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提高学生们的交通安全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强化学生的自我安全防护理念,筑牢校园交通安全防线。

(周玲玲 国俊亚)

确山交警进社区 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近日,确山县交警大队组织民警深入尚庄社区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大队民警利用面对面发放宣传资料的方式,向社区群众宣传和普及道路交通法律法规知识、无牌无证、酒后驾驶、骑摩托车不带安全头盔、农用车违法载人的危害性和法律责任,以及行人如何行走更安全、骑电动自行车应注意的事项等,警示广大交通参与者牢

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严格遵守交通法规,杜绝不良的驾驶习惯,做文明交通的践行者,谨慎驾驶、安全出行。通过开展交通安全宣传进社区活动,让广大群众切实认识到自觉遵守道路交通法律法规,安全、文明出行的重要性,源头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展现了公安交警的良好形象,受到广大群众的一致好评。

(周玲玲 国俊亚)